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終止配售事項 及 認購新股

終止配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均涉及（其中包括）建議由配售代理配售1,000,000,000股股份。鑑於市況變動，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磋商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同意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配售協議。根據終止契約，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95,701,457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終止配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均涉及（其中包括）建議由配售代理配售1,000,000,000股股份。鑑於市況變動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取得聯交所有關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且配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後截止日期失效，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磋商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同意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配售協議。根據終止契約，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認購新股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 (b) 配售代理，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配售代理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配售代理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

195,701,457新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配售代理及其母公司將合共於195,701,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並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董事會之組成將不會因認購事項而發生任何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6港元溢價約51.515%；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64港元溢價約50.60%；及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58港元溢價約51.975%。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6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2,9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099港元。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後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認購股份概不受任何禁售規定規限並於其配發及發行後可自由轉讓。

完成認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董事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5,701,457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持股量之影響

下表載列完成認購事項前後本公司之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股本重組生效之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 股本重組生效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210,268,383	21.49	210,268,383	17.91	42,053,676	17.91
鍾育麟先生 (附註2)	4,000,000	0.41	4,000,000	0.34	800,000	0.34
黃振雄先生 (附註3)	122,000,000	12.47	122,000,000	10.39	24,400,000	10.39
配售代理	—	—	195,701,457	16.67	39,140,291	16.67
公眾股東	642,238,903	65.63	642,238,903	54.69	128,447,780	54.69
總計	978,507,286	100.00	1,174,208,743	100.00	234,841,747	100.00

附註：

1.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2. 鍾育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黃振雄先生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所籌得款項約63,800,000港元之實際用途概列如下，有關用途與本公司相關公佈內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訂用途一致：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45,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本公司之 尚未償還貸款	用於計劃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認購162,000,000股新股份	18,800,000港元	作投資用途及用於購買 香港上市證券	悉數用於購買 香港上市證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日	配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1,000,000,000股股份		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雙方同意後終止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募集額外資本之適當途徑，在擴充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之餘不會產生利息成本。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9,43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作投資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確認任何特定投資機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佈之股本重組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法第571章）之定義視作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由配售代理按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00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認購195,701,457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95,701,457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廖安邦先生及繆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